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 補充公告

### 有關購股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有關VIE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投資者股東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個別但非共同)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股東購買開曼公司的合共63.17%股權，價格為相關境外購買價47,585,200美元；(ii)創辦人控股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同意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購買開曼公司的36.83%股權，價格為相關境外購買價27,794,499美元；及(iii)除投資者股東A及投資者股東F外，其他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促使彼等各自的境內聯屬人士(即創辦人、中國聯屬人士A、中國聯屬人士B、中國聯屬人士C及中國聯屬人士D)向買方聯屬公司(個別但非共同)轉讓境內公司的合共84.33%股權，價格為境內購買價人民幣66,069,340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釐定購買價的詳細基準及背景之額外資料。

### 釐定購買價的詳細基準及背景

購買價合共85,000,000美元為向售股股東支付的總代價，主要基於以下考慮因素釐定。

## 估值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估計目標集團的估值並出具一份獨立估值報告。

鑒於目標集團的獨有特點，估值師認為，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對目標集團權益估值存在大量限制，理由如下：

- (i) 收入法需要作出主觀假設，並需要詳細的運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作為支持。然而，由於積目APP尚未商業化，截至估值日期2019年6月30日(「估值日期」)尚無目標集團的相關資料；及
- (ii) 成本法未直接計入有關目標集團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

積目APP被視為一個社交平台，不僅提供陌生人交友／約會功能，亦為對聚會、電子遊戲、寵物、電影、旅行、健身或運動鞋感興趣的用戶提供一個當代文化興趣社區，供其擴展社交網絡、建立友誼或發展感情。

透過採納以下標準，估值師已選出具有充足數據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的選擇標準」)：

- (i) 從事社交平台或應用運營的可資比較公司，其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及／或增值服務；及
- (ii) 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公開披露，可從公開可靠的來源(包括(其中包括)Capital IQ及Quest-Mobile等第三方資訊提供商披露的資料、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新聞及在不同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網站上披露的公告)取得充分可靠的數據，包括價格、每日活躍用戶人數(「DAU」)及／或每月活躍用戶人數(「MAU」)。

估值師選擇可資比較對象的程序載列如下：

- (i) 估值師初步搜索經營與積目APP類似的活動，且規模相近、地理位置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根據該搜索標準未發現具有可靠數據的直接可資比較對象；
- (ii) 因此，估值師已將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範圍擴大至在中國經營類似活動的可資比較公司(不論其DAU/MAU規模)，按此基準，估值師僅發現一家具有可靠及可驗證市場數據的可資比較公司(亦為指引交易)；及

(iii) 為避免因可資比較對象不足而導致評估結果片面／不可靠，估值師已進一步擴大選擇範圍，並因此確定具有全球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推廣服務的從事社交平台或應用運營及／或用戶驅動的增值服務(積目APP預計在商業化後採納該收入驅動模型)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估值師因此已確定五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一宗指引交易。估值師亦已向本公司解釋，儘管有商業模式與目標集團類似的其他社交平台，但其市場數據不可靠，無法滿足估值師的選擇標準(「不合適可資比較對象」)。估值師認為，就目標集團權益估值而言，上述各可資比較公司及指引交易均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評估估值師選擇的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性，並因此認同估值師有關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意見。此外，本公司管理團隊亦已審閱、質疑並核實不合適可資比較對象的名單。因此，本公司相信，估值師已盡力進行全局徹底搜索，以選擇具有可靠及可核實市場數據的最相關且最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合適可資比較對象」)。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在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已取得或將正式取得及可於屆滿時續期；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出現重大差別；
- 目標集團將委聘勝任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支持當前業務經營；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且在較大程度上依賴該資料得出價值意見；及
- 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狀況遭隱瞞或在意料之外，而可能導致所報告之估值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市場價值取決於從上述可資比較對象的市場倍數(即每DAU價格及每MAU價格)。截至估值日期，在計算目標集團權益的價值時，估值師亦已考慮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估值師於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估值報告，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為88,000,000美元。在評估及釐定目標集團權益的代價時，董事將估值報告視為一項現行基準。

除估值報告外，董事及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的估值進行內部盡職調查及自身分析，並已(i)委聘一家獨立市場諮詢公司(「市場諮詢公司」)對積目APP的運營及IT系統進行盡職調查，及(ii)委聘一名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提供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數據，並得出估值結論，估值結論在評估及釐定目標集團權益的代價時被視為附屬參考。

### 董事進行的工作

基於執行董事與估值師之間的多次討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選擇可資比較對象及數據的討論)及其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與分析(詳情載列於下文)(包括但不限於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評估估值師編製的報告的可靠性及分析下文所述積目APP的財務、經營及IT系統)，董事認為，估值報告的結論可靠，且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行的額外盡職調查工作的詳情如下：

- a. 評估估值師的背景及資格；
- b. 與估值師討論採納市場法及選擇該等公司／交易作為可資比較對象的原因，並審閱及核實不合適可資比較對象的名單。透過討論，其注意到：
  - (i) 基於目標集團的輕資產商業模式的獨有特點，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是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對目標集團權益估值存在大量限制；
  - (ii) 基於估值師的選擇標準，估值師已進行全局徹底搜索，以選擇合適可資比較對象；及
  - (iii) 合適可資比較對象的選擇屬公平合理；
- c. 委聘市場諮詢公司對積目APP進行盡職調查，並評估其背景及工作範圍；
- d. 審閱財務顧問的經驗及其報告，作為從不同角度評估代價85,000,000美元的附屬參考；
- e. 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財務部、產品及運營部及IT部成員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結果，並在與售股股東磋商的間隔與彼等持續討論；
- f. 為審慎起見，對社交平台行業具有可比性的可資比較案例／上市公司(「其他可資比較對象」)，估值師未選擇有關對象，原因是其市場數據乃從無法核實的來源(如新聞或非官方網站)取得或無法達到估值師的標準進行獨立研究及分析，並將該等比較的結果用作釐定目標集團權益代價的附屬因素之一，理由是其他可資比較對象的所有資料均為公開資料(如新聞及互聯網資料)或可從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得的資料；
- g. 就目標集團權益的估值獨立進行定量分析，包括(其中包括)：
  - (i) 分析積目APP的關鍵表現指標(「KPI」)，包括(其中包括)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間(「同期」)的(a)DAU，(b)MAU及(c)DAU/MAU；

- (ii) 評估同期積目APP的DAU及MAU的持續增長趨勢；
  - (iii) 將積目APP於2019年的KPI及APP Store排名，與其他社交平台（為業務性質與積目APP類似的最受歡迎社交平台）比較；
  - (iv) 基於與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內部研究，考慮積目APP預期商業化時間表的可行性及可靠性；
- h. 就目標集團權益的估值獨立進行定性分析，包括（其中包括）：
- (i) 根據市場諮詢公司的報告，積目APP的用戶為一群充滿活力的年輕人，願意嘗試新鮮事物並為優質服務付費；
  - (ii) 積目APP的用戶一般為90後，比本公司產品的現有目標用戶年輕，因此，收購積目APP將為本公司進入目標用戶不同的新市場創造協同效益。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段。董事認為，該協同效益的商業價值確實存在，將在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及
  - (iii) 積目APP具有創新商業模式，為用戶提供線上社交服務及線下面對面社交活動；
- i. 分析積目APP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結論為：
- (i) 積目APP將補強本公司互動娛樂生態的社交屬性，建立內生流量體系，為本公司打造年輕用戶「社交+娛樂」的生態閉環；
  - (ii) 本公司的現有研發實力及營銷資源可促進積目APP的迅速發展及擴張；
  - (iii) 本公司可將其開發映客APP的經驗用於為積目APP提供支持，從而加快其商業化；
  - (iv) 收購將為本公司進入目標用戶不同（尤其是年輕用戶）的新市場創造協同效益；及
  - (v) 本公司亦將因獲得成功的社交平台迅速發展的知識而受益，從而將該經驗用於擴張本公司自身的業務；
- j. 分析收購目標集團權益的風險，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策略；
- k. 對售股股東、彼等各自的中國聯屬人士、目標集團及其聯屬人士進行背景衝突調查，確認並無潛在利益衝突；及
- l.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全面詳盡的報告，在2019年7月14日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深入討論。

## 代價公平合理

基於與估值師的上述討論、董事及本集團內部團隊進行的額外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他可資比較對象進行的獨立研究及分析)及財務顧問報告(作為附屬參考)，本公司認為，估值報告可靠、公平及合理，因此估值師評估的目標集團權益估值結果可靠，適合供董事採納作為現行基準，並認為目標集團權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經考慮協同效益的潛在商業價值，董事謹此進一步強調，代價85,000,000美元為與對手方之間長期磋商而作出的商業決定。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均接受85,000,000美元作為目標集團權益的代價，亦可被視為一項指標，表明代價屬公平合理，具有基於公平磋商的合理商業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董事已對目標集團權益的估值及積目APP、目標集團及境內公司的運營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董事相信，總代價85,000,000美元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